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21 法律字第 102035122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

主 旨：關於貴署研訂之「內政部獎勵及補助『住宅性能評估』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（草案）」，其附件 14「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」之內容，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9 月 4 日營署管字第 102291853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準此，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（本部 102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100243410 號函參照）。

（二）次按住宅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為提升住宅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，鼓勵住宅之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、基準、方法、鼓勵措施、評估機構與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 2 項）」復以內政部訂定之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如未逾越上開住宅法第 37 條第 2 項具體明確授權範圍，則依該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受獎勵或補助之住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。」本件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，將其評估結果登載於指定網站，而涉及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即屬基於「住宅行政」（特定目的代號：041）之目的，且係執行法定職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），如未逾越必要範圍，自得為之，無須再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從而，旨揭要點草案規定申請住宅性能評估者，應繳交「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」之必要性為何，

似值斟酌，請再釐清確認。

(三) 又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」爰以旨揭「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」之同意登載範圍中，非屬自然人之資料部分（例如：公司名稱），並無個資法之適用。

(四) 末按個資法所稱「當事人」，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（個資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參照），故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7 款所定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，係指經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而言。惟查旨揭「個人資料使用切結書」以「申請單位」列為切結人，亦即切結人為「住宅之興建者或所有權人」（住宅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參照），而旨揭切結書之同意登載範圍不以切結人之資料為限，則切結人與同意登載範圍所列之「建築物起造人」、「設計人」等，非屬同一人時，就該部分資料，其出具之切結書自不生同意之效力，併予指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